**苏州汉斯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公示**

**苏州汉斯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苏州市吴江区巾帼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2日作出了（2020）0509破1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市吴江区巾帼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苏州汉斯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2日作出了（2020）苏0509破120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汉斯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管理人调查，确认截至2020年12月15日，苏州汉斯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以下统称职工债权）的总额为人民币0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日期至2020年12月18日止。**

**职工如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有异议的，可自公示之日起10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证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再次复核、答复，如不服，也可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无异议。**

**管理人办公地址：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幢5楼**

**联系人及电话：孙丽娟 13862423488**

**特此公示。**

**苏州汉斯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2月9日**